**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采购人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5年9月**

**第一章 采购内容**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采购人为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根据《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内部控制制度手册》要求，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进行采购。

**二、采购范围、内容、金额。**

1.采购范围:柳州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2.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柳北区。

3.建设内容:新建及改造防火道路约200公里。

4.项目估算总投资12000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工作，且备案专业需包含公路专业。

2.供应商不具备上述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四、采购文件获取及报名确认**

1.获取时间：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23日18:00（北京时间）

2.供应商需将报名确认单、专业备案资料复印件（所有文件需加盖公章并扫描为PDF或JPG格式）在9月23日18:00前发送至邮箱lzslyjfhaqk@163.com，邮件标题注明供应商名称及采购项目名称。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 采购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08:00—12:00（北京时间）。

2.采购响应文件由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交到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66号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509室。

**六、评比办法**

1.综合评分法。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66号

项目联系人：曾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092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 2 | 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本项目采购应以让利系数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采购文件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项目估算总投资12000万元。  供应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规定和标准做相应的让利。 |
| 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工作，且备案专业需包含公路专业。  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采购。 |
| 4 | 响应文件份数：1份。 |
| 5 | 包装、密封：将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需装订成册并附目录与页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6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 采购供应商名称：   2、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
| 7 |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5年9月24日08:00-12:00（北京时间） |
| 8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9月24日15:00（北京时间） |
| 9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66号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509室 |
| 10 | 评比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1 | 采购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2 | 要求工期: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完成编制内容。 |
| 13 | 质量要求：按时、保质，成果符合《森林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林规发〔2014〕19号）、《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5005-2014)、《全国重点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林防发〔2023〕115号）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相关要求。 |
| 14 | 解释权：本采购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

**第三章 评比办法**

**一、评比小组组成**

评比小组由采购人负责组建。

**二、评比原则和评比办法**

（一）评比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二）评比办法：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最终得分为响应报价、编制方案、业绩证明的评分之和，综合评分按从高到低进行排名，若综合评分最高分出现同分的情况时，则优惠率高的响应单位为综合评分第一。

1、**响应报价**（65分）：

（1）有效响应单位个数大于5家时，评比基准价=k\*{B1+B2+....+Bn-Max(Bi)-Min(Bi)}/(n-2)（N＞5时）；有效响应单位个数小于等于5家时，评比基准价= k\*（B1+B2+…+Bn）/n（N≤5时）。k为1.0下浮系数。N为进入详细评比的有效响应单位个数，Bi为进入详细评比的有效响应单位的优惠率。优惠率Bi=1-让利系数。

（2）优惠率采用内插法计算，响应人报价（让利系数）每高于评比基准价1％的扣1.5分，每低于评比基准价1％的扣1分，得出百分制得分，百分制得分按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根据排名确定最终报价得分，排名第一为65分，排名第二为62分，排名第三为59分，排名第四为56分，排名第五为53分，第六名及第六名以后得分均为50分。

2、**编制方案**（15分）：根据项目提供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工期保障、安全及廉政保证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定。

**一档（0分）：无。**

•  未提供任何形式的编制方案；

•  或提交内容与项目需求完全无关，无法体现基本规划能力。

**二档（9分）：中（基本框架完整）。**

•  方案框架基本完整，各项措施存在缺失（四个措施缺少一个以上）；

**三挡（12分）：良（内容较完整详细）。**

•  方案框架较完整， 内容较详细。

**四档（15分）：优（内容详细且有经验）。**

•  方案框架完整，内容详细且有经验做法，方案逻辑较清晰，具备较强可操作性。

**注：编制方案由评比小组成员分别按以上四个相应的等级进行打分，编制方案得分以所有小组成员打分结果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为最终得分**。

3、**业绩证明**（20分）：

近年内有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4分，满分20分。近年是指从2022年-2025年内完成的相关业绩。非类似业绩不计入得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主要页），扫描件应清晰可辩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比时不予认可。**

（三）评比小组应按采购文件进行评比，不得擅自更改评比办法。

（四）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评比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比意见。

（五）评比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比小组成员应当在比选记录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六）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相应文件无效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或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未就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其他恶意竞争的情况。

三、评比结果

（一）评比小组按照评分高低的顺序依次排名，排名第一为成交人，并做好比选记录。

（二）采购人无义务向未入围的供应商解释未入围原因和退还采购文件。